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473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非訟代理人 莊正暉

相 對 人 銖馥企業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林佳儀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林佳儀於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4731號本票裁定事件，為銖馥企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就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所載利率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2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於非訟事件關係人。又司法事務官辦理之事項，如有上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得由司法事務官選任之（臺灣高等法院

01 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
02 照)。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林文賢已於民
03 國114年4月5日死亡，相對人公司現無法定代理人可收受本
04 件程序文書之送達，已有公司變更登記表、除戶謄本在卷可
05 憑，堪認相對人公司現無法定代理人得為其為代理行為，並
06 收受本件程序文書之情；第查，林佳儀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
07 人林文賢之女，且無不適任之消極資格，堪認適當，則聲請
08 人為相對人公司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相符，應予准
09 許。另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
10 許。

11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12 項、第52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3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14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6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17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
18 法院停止執行。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2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21 本票附表：

本票附表：			114年度司票字第004731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請求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提示日)	備考
001	112年5月10日	3,000,000元	1,989,214元	未載到期日，視為 見票即付	114年3月11日	
002	113年11月22日	1,000,000元	936,725元	未載到期日，視為 見票即付	114年3月22日	

01 附註：

02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3 狀聲請。

04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